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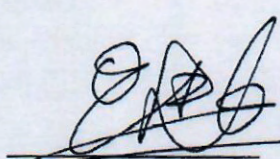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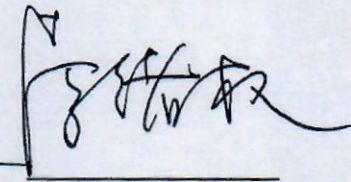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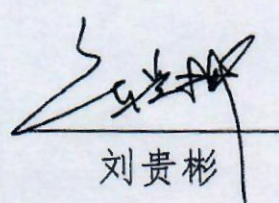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，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吕廷杰


索绪权


刘贵彬

2019 年 8 月 8 日